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经济开发区 2025 年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WZFCG20250423

甲方：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山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25年6月19日，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江山经济开发区2025年社会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定，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1、宣传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2、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基础台账资料；

3、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提醒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取证，协助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落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规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指导企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完善防爆防毒防尘防伤害措施，提醒当场不能整改的问题隐患在企业内部进行公布，落实隐患整改闭环措施，做好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等；

5、指导企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成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现场处置演练和综合演练，落实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提出修订意见；

6、指导企业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工作，在有较大



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

7、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八大危险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吊装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及其他作业安全管理；

8、指导企业落实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措施，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

9、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数字化建设，定期在各类工业在线系统上报送相关信息，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风险日志公告，及时更新安全风险管控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实体运行，切实提升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协助委托方做好各类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

10、加强特种设备、消防安全、在建工程、职业卫生等安全隐患检查治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玖元（¥811889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调查成果用于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成果资料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成果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8118 元（中标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提供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_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_元。

九、合同履行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行时间：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

3、履行地点：江山市范围内。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季末底前根据乙方上报的工作进度，考评及绩效评估的结果按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在次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支付前扣除违约金。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出本合同约定事由、法定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解除合同。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乙方泄露服务企业商业秘密被企业书面反映核查属实的；

2.2 乙方服务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3 同一服务企业一年内发生两起火灾、爆炸事故或发生其他性质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4 同一服务企业一年内发生两起（含）以上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2.5 同一服务企业一年内因乙方安全服务不到位的安全生产问题被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含 2 次）的；

2.6 乙方有服务转包行为的；

2.7 若乙方因非甲方原因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的。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接受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故等级以江山市应急管理局认定结果为准），服务机构应指出而未指出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按每起扣除乙方相应金额（造成 1 人死亡的 5000 元、造成 2 人死亡 10000 元、较大及以上事故 50000 元）；以上费用从技术指导服务费中扣除。

5、企业存在重大隐患（开发区自主上报的以及企业已上报整改计划尚在整改中的除外），乙方应指出而未指出，被衢州市级政府部门指出的每次扣除 2000 元，被省级政府部门指出的每次扣除 4000 元，以上费用从技术指导服务费中扣除。

6、合同服务期内，项目所有人员须与投标人员一致。

6.1 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则按以下规定处罚：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人次扣除乙方 20000 元；

更换其他人员的：2 人以内的，不予扣除。超出 2 人的：超出 1 人每人次扣除 5000 元；超出 2 人每人次扣除 10000 元；超出 3 人每人次扣除 15000 元；超出 4 人每人次扣除 20000 元；以此类推。

6.2 甲方认为服务机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需要更换的，服务机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15 日内完成更换，未更换到位的每人次扣除 2000 元。

6.3 所有更换人员的资质、资格及职称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否则每人次扣除 100000 元。

6.4 以上处罚费用从技术指导服务费中扣除。

7、服务机构不得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承接各类有偿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业务，发现上述情况的，解除本合同。

8、服务过程中的违约情况同步抄送同级管理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十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的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代印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人：王松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江晨豪

日期：2025.6.21